社會理論學報 第一卷第一期 (1998): 199-206

書評

Gilles Deleuze, *Foucault* (Paris: Éditions de Minuit, 1986), 141頁。

方生
北京大學中文系碩士研究生

無論是福柯解讀德勒茲的著作，還是德勒茲解讀福柯的著作，他們各自讀出來的東西實際上都已經不完全是對方所企圖表達的，但是由於他們各自思想的深度和力度，再加上他們之間的長期的友誼和他們對於法國當代思想的意義，我們無法否認他們的解讀所具有的權威性。在德勒茲的《福柯》中，我們明顯可以看到福柯思想的德勒茲式演繹，換句話說，德勒茲給出了關於福柯哲學思想的一種拓撲學闡釋。當然，無可否認的是，福柯確實非常重視空間問題，他的哲學中的核心主題就是：空間(話語空間和非話語空間)和空間的配置。在德勒茲看來，福柯的哲學可以分成三個層次(知識、權力和主體化)來理解，而在每一個層次上福柯所要處理的都是空間和空間的配置問題。

在知識層面上，福柯的考古學探索所要處理的是話語空間和非話語空間構成過程(也就是產生條件)及其特性(也就是表現方式)。知識被分成詞與物(也就是話語構成和非話語構成，可說之物與可見之物，可說的範圍與可見的場域)兩部分，是一種靜態的層次化的空間的歷史構成。

在可以說的詞這方面，福柯給予“說”以未曾說過的“說法”；在可以看的物這方面，福柯則賦予“看”以未曾看過的“看法”。對於說，福柯是從對敘說(éoncé)的分析開始考察話語構成的可能條件和表現形式的；對於看，福柯是從對可見性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visibilité) 的分析入手探討非話語構成的可能條件和表現形式的. 說和看是不同歷史階段中知識的兩種不同的構成要素的不同的空間配置，兩者之間既有截然的區分，又有密切的聯繫. 所說的並非是所看到的，所看到的也並非所說到的，看和說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可以看的和可以說的是截然不同的兩種對象，可見性與可說性 (énoncabilité, dicibilité, lisibilité) 需要兩種截然不同的條件，能夠看得見的和能夠說得出的分別遵循着兩種不同的規則. 但是作爲知識空間構成的不可或缺的要素，兩者之間同時必然存在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在內容的形式和表達的形式上兩者互爲依存的前提和生產的對象. 在瘋子的可見的場域瘋人院、收容所、精神病院裏，瘋子並不是醫學上關注的對象，而是與社會的安全聯繫在一起的，他們是社會中潛在的危險性因素，他們應該被隔離於正常的社會空間之外，應該和一切其他的不正常的對正常的社會秩序構成現實的或潛在的威脅的人關在一起，目的不是要治療癲狂和精神病，而是爲了維護社會的安全. 癲狂作爲醫學的論述對象的可說的範圍是處於瘋子或者說癲狂的可見性展示的場域以外的. 但是關於癲狂的話語空間的構成和非話語空間的構成又是交錯在一起的，對於可見性場域的癲狂的敘說和對於可說性範圍的癲狂的注視實際上是互相支持和互相强化的. 在醫學上被診斷爲患有癲狂症的人往往需要被送到瘋人院、收容所或者精神病院，而進入或離開這些作爲癲狂的可見性場域的不正常的人則往往需要醫學上的診斷.[1] 癲狂的醫學上的關注既有治療癲狂的可能性，也有生產癲狂的可能性，因爲醫學上的敘說實際上爲癲狂在非話語空間的禁閉提供了理論上的保證. 瘋人院的設置一方面把社會的不安全因素隔離於正常的社會秩序之外，另一方面又恰恰爲正常的社會秩序內部增添了一個不安全的外在性空間，它既跟醫學的論述毫無關係，同時又爲醫學的論述提供敘說的資料. 因此，瘋人院爲醫院生產癲狂，而醫院則爲瘋人院生產瘋子. 醫學的話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語空間和瘋人院的非話語空間實際上構成了一種“非關係的關係”(rapport de non-rapport).

福柯對於“看”的看法和對於“說”的說法確實有他的獨創性。德勒茲認爲，福柯所謂的“說”是一種很特別的“說法”：既不是一個先驗的主體在說，也不是語言本身在說，更不是世界在說，而是“有人說”(On parle)，“(無人稱的)它說”(Il parle)，說話的主體是可變的，它從屬於叙說所具有的稀有性的空間(escape de rareté)的特性。叙說所分布的稀有性的空間具有三個層面或者說三個側面：周邊空間(un espace collatéral)、相關空間(un espace corrélatif)和補充空間(un espace complémentaire).

周邊空間就是相伴的或相鄰的空間，由同一叙說群的其他叙說所構成的空間。問題的關鍵不在於是空間規定了叙說群(le groupe d'énoncés)還是叙說群規定了空間。這兩者在構成規則(règles deformation)的層次上是混同在一起的，既不存在與叙說群無差別的同質性空間，也不存在没有空間定位的叙說群。問題的關鍵在於這些叙說的構成規則既不能像各種命題(les propositions)那樣可以化約爲一些公認的原則(axiomes)，也不能像句群(les phrases)那樣可以化約爲某種語境(un contexte)。不同的命題總可以歸屬到某個同質性系統中，不同的句子根據相應的外在變化也可以分屬於不同的系統中。叙說與命題和句子相比是完全不一樣的，它和一種内在的變化(une variation inhérente)是分不開的，這一内在變化使得我們根本不可能處在某個系統中，而是不斷地從一個系統過渡到另一個系統，即使是在同一種語言的内部也得如此。實際上叙說既不像句子那樣考慮周邊的語境，也不像命題那樣考慮垂直層面上的更高層次的原則系統，它是横斷面式的，它和它的規則處在同一個層次。用德勒茲的話來說，就是叙說的拓撲學不同於命題的類型學，也不同於句子的辯證法。在德勒茲看來，一個叙說、一個叙說族(une famille d'énoncés)、一個話語構成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une formation discursive)，對於福柯而言，首先是由一些內在變化的曲線 (des lignes de variation inhérente) 或者分布於相伴空間的矢量場 (un champ de vecteurs) 所規定的。叙説在“規則性” (régularité) 的意義上是作爲原函數 (fonction primitive) 而存在的 (14-16)。

相關空間則是叙説與其主體、對象和概念的關係。叙説不同於命題和句子，它不能歸結爲某種單一的形式，而是一些富於變化的内在的位置，這些位置構成了叙説本身的一部分。一個“文學的”叙説可以歸結到一個作者那裏，一封匿名信也可以歸結到一個作者那裏，但意義是迥然不同的。作爲“文學的”叙説的作者可以是一封普通信函的署名者，一份合同的擔保人，一份廣告的撰寫者，一部文集的編輯者...作者的位置和身分是變動不居的，這是叙説的一個構成成分。叙説如果是原函數的話，作者的身分和位置就成了原函數的導出函數 (fonction dérivée)。叙説和一個可以變化的主體 (un sujet variable) 的關係本身構成了一個内在於叙説的變量 (une variable intrinsèque de l'énoncé)，而且同一個叙説可以具有好多個主體的位置，既是一個作者又是一個叙事者，或者既是一個署名者又是一個作者，或者在間接的話語傳遞中，既是傳話人又是受話人。但是所有這些位置都不是叙説所得以産生的某個原初的我 (un Je primordial) 的不同形式，實際上恰恰相反，是叙説本身産生了這些位置，也正是因此形成了由叙説族所規定的“它説”、“某人説”的語態。同樣，每個叙説都有個“話語對象”，但這一話語對象無論怎麼説都不是産生於事物的某種特定的狀態，而是來自於叙説本身，它是一個導出的對象，嚴格地來説，是處於作爲原函數的叙説的變化曲線的極限 (à la limite des lignes de variation de l'énoncé comme fonction primitive)。同樣的結論也適用於概念：叙説擁有它自己的專門的話語概念，確切地説是它所特有的話語圖式 (schèmes discursifs)，它們處在各種異質性系統的交叉點上，而這些異質性系統總是被作爲原函數的叙説

所橫斷. 叙説之所以能和詞語、句子或者命題區分開來，是因爲它把它自己的主體、對象和概念的函數包含於自身，這些函數成了它自身的導出函數. 確切地説，主體、對象和概念僅僅是作爲原函數的叙説的導出函數. 因而，相關空間實際上就是主體、對象和概念在一個叙説族中的場所或位置的話語秩序 (l'ordre discursif) (16-18).

補充空間是一種外在於叙説的非話語構成的空間，是叙説與社會制度、政治事件、經濟活動及其過程之間的關係. 德勒兹認爲，福柯在這一層面表達了他的政治哲學觀念. 一方面，任何政治制度本身都包含一定的叙説，比如一部憲法、一部憲章、各種契約、記載和記錄等；另一方面，任何叙説都需要追溯到一定的制度背景，這一制度背景對出現於叙説中的一定場合的對象和一定位置上發言的主體的形成來説都是十分必要的，比如在一個特定的歷史時期，作家在社會中的位置、醫生在醫院或者在其診所中的位置以及新的對象的出現等. 在德勒兹看來，作爲非話語構成的政治制度和作爲話語構成的叙説之間實際上既不是一種縱向的平行關係 (政治制度和叙説之間的彼此象徵性的表達)，也不是一種橫向的因果關係 (政治事件和社會制度對於叙説的假想的作者的決定性)，而是一種對角線的關係 (une relation diagonale)，也就是帶有非話語背景的話語關係 (relations discursives avec les milieux non discursifs). 這種對角線的關係本身既不在叙説群的內部，也不在叙説群的外部，但正是它構成了叙説變化曲線的極限，没有這一尺度，相應的叙説對象就不可能出現，不可能在叙説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叙説總是通過與某種他物 (autre chose) 之間的一種特定的關係 (un rapport spécifique) 得到界定的，這種他物和它自身處於相同的層次，也就是和它自身相關的某種别的東西 (quelque chose d'autre)，而不是叙説自身的意義或者要素. 事實上，補充關係也正是叙説與有别於叙説的他物 (也就是看和説，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話語構成和非話語構成)之間的一種特殊的關係，對於叙説而言，各種非話語構成是截然不同的在外 (dehors)，但恰恰是這種在外構成了知識層面的空間配置的基礎，既使話語構成和非話語構成明確地區分開來，又同時使得話語構成和非話語構成深刻地聯繫起來 (19-21)。

在外既是一種關係，又是一種鮮明的空間特性，它是一個拓撲學的概念，而不是一個類型學的概念。德勒兹也正是借助於在外和外在 (extériorité) 的區分完成他對福柯思想的精彩分析的。福柯認爲布朗肖 (Maurice Blanchot) 的思想是在外的思想 (la pensée du dehors), [2] 而在德勒兹的眼裏，福柯的思想也是在外的思想。其實，在外的思想在某種意義上可以看作是法國當代哲學思想的一個根本特質。在德勒兹看來，如果説福柯哲學在知識的層次探討的是一種靜態的層次化的空間構成，那麼在權力的層次福柯所進行的譜系學研究則是要考察一種動態的非層次化的空間變化。按照福柯的説法，權力就是各種力量之間的關係。任何力量都不是孤立的，力量總是意味着各種力量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説，任何力量都是權力關係之中的力量；任何力量都不是靜止的，力量總是意味着各種力量之間的運動，也就是説，任何力量都是權力關係之中運動着的力量 (77-78)。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德勒兹認爲權力實際上就是動態的空間動態的點的分布關係。範式 (diagramme) 是對構成權力的各種不同的力量之間的關係的展示，不同的歷史時期存在着不同的權力範式，而不同的範式是建立在不同的權力–知識關係(也就是知識和權力的不同的空間配置)的基礎上的。範式力圖在知識的層次構建關於權力關係的層次化的表述，而權力總是不可層次化的或者非層次化的運動着的空間力量的運動的過程，既没有開始，也没有結束，在特定的時刻有着特定的力量關係在特定的空間的配置和運作，因而範式所能展示的只能是特定的歷史時刻的權力關係的空間配置和運作的情況。運動不止的

動不居不可定位是權力的不變的特性，因而範式總是不能準確地表現出權力關係的真實．範式對於權力而言，總是一種外在的描述；權力對於範式來說，總是一種在外的運動．在德勒茲看來，外在和在外有着明顯的區別．外在還是一種形式，如知識層次的看和說、可見性和可說性就是兩種互相外在的構成知識的形式．在外則不能化約爲某種單純的形式，甚至可以說在外是沒有形式的．在外和力量、力量之間的關係密切相關，權力的空間配置不同於歷史構成的知識的空間配置，力量運行的空間是在外的空間(l'espace du dehors)，截然有別於形式操作的空間，權力空間的任何力量都是運動變化過程中的力量，力量和力量之間的作用與反作用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在外構成了運動的力量之間不可分割的距離(distances indécomposables)．在權力運作的空間不存在孤立和靜止，運動總是在外的運動，不可能進行靜態的歷史的層次化的描述．一種力量作用於其他力量或者爲其他力量所作用總是屬於在外而非外在．無論是作用的權力還是被作用的權力，權力總是根據不同的權力關係來運行的．範式是不可能窮盡力量的關係的，運動變化中的力量總是有可能進入新的非範式所能規定的權力關係之中．範式起源於在外，但是在外不能混同爲任何範式，在外總是超出於任何範式的規定之外，暗含着更新的範式的可能性．在外對於範式而言，在任何情況下都是一個他物．權力的空間是一種向未來開放的空間，它不是歷史的構成，而是生成變化的歷史本身：力量之間的關係是一種無法確定的生成變化着的關係，力量所處的場所也是一種無法確定的運動變化着的地域．那麼，如何把握這種生成變化的權力的空間的在外呢？德勒茲認爲，只有思(penser)才能抵達在外．在德勒茲看來，看和說是兩種外在的形式，雖然看也是思，說也是思，但是看和說都不能抵達在外，只有思本身才能抵達在外，因爲思就是對一種沒有形式的在外說話的，思在本質上就是在外的思想，它位於看和說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

的間隙 (l'interstice) 和脱節 (la disjonction) 之處 (80-96).

如果説知識層次是歷史構成的層次化空間，權力層次是歷史變化的非層次化空間，那麼在拓撲學的意義上，主體化的層次又是怎樣的一種空間形態呢？德勒兹認爲，主體化的空間是知識的層次化空間和權力的非層次化空間的褶皺 (le pli, le plissement) 地帶．褶皺是思想的在内 (le dedans de lapensée)，它不是一種内在投射 (une projection de l'intérieur)，而是一種在外的内在化 (une intériorisation du dehors) (105)．主體對於知識而言是在外的，對於權力而言也是在外的，但是主體與知識和權力之間並非截然毫無關聯的，自我的技術與知識和權力都有着非常密切的聯繫，自我的關係總是處在一定的知識的關係和權力的關係之中的，正是通過一定的知識關係和權力關係，主體才得以自我建構並且把自己建構成知識的主體與行使權力或屈從權力的主體的 (106-115).[3] 在内就是在外的運作，處於一定的知識關係和權力關係之間的主體化空間就是在外的褶皺 (le pli du dehors)，就像海上的航船如同大海的一道褶痕，也正如我們閱讀《福柯》：我們置身於福柯與德勒兹的褶皺地帶！

注釋

1 Michel Foucault, *Historie de la folie à l'âge classique* (Paris: Gallimard, 1972).

2 Michel Foucault, "La pensée du dehours," *Critique*, n° 229 (1966).

3 可再參看 Michel Foucault,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La volonté de savoir* (Paris: Gallimard, 1976) 及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L'usage des plaisirs* (Paris: Gallimard, 1984).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KU 1922